

债券代码：同煤暂停

债券简称：12428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起始日：2019 年【 2 】月【 1 】日
- 恢复上市后公司债券简称：由“同煤暂停”变更为“13 同煤债”，债券代码“124285”不变。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连续亏损，于2013年发行的2013年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同煤暂停”，债券代码：“124285”自2015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720000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682.92亿元，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00.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2亿元。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公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同煤暂停”上市交易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8】日同意了公司债券“同煤暂停”自2019年【2】月【1】日恢复上市，债券简称由“同煤暂停”变更为“13同煤债”，债券代码“124285”不变。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公司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公告》之盖章页)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8日